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高新投 2 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634KAQ0J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6)001874 号

深高新投 2 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高新投 2 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专项计划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管理人”)的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专项计划存续期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



专项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管理人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专项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专项计划存续期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专项计划存续期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



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秦鹤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会计主体：深高新投2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项	2025年12月31日	注释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805,510.25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85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清算款		
基金投资		应付赎回款		
债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贵金属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其他投资	90,850,000.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衍生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利润		
应收证券清算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利息		其他负债		
应收股利		负债合计		
应收申购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		
其他资产		实收专项计划	90,862,500.00	7.3
		未分配利润	793,010.25	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55,510.25	
资产总计	91,655,51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655,510.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琳



利润表

会计主体：深高新投2号-深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币种	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一、营业总收入		1,228,725.51
1. 利息收入	7.5	62.4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2.46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6	1,228,663.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7.6.1	1,228,663.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7	0.05
二、营业总支出	7.8	7,017.73
1. 管理人报酬		
2. 托管费		2,281.24
3. 销售服务费		
4. 投资顾问费		
5. 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 信用减值损失		
7. 税金及附加		4,423.19
8. 其他费用	7.8.1	313.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1,707.7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1,707.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1,707.78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张佑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琳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研如



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深高新投2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09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实收专项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增减变动额（本期净利润）		1,221,707.78	1,221,707.78
三、本期专项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90,862,500.00		90,862,500.00
其中：1. 专项计划申购款	92,000,000.00		92,000,000.00
2. 专项计划赎回款	-1,137,500.00		-1,137,500.00
四、本期向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8,697.53	-428,697.5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90,862,500.00	793,010.25	91,655,510.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琳



深高新投 2 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深高新投 2 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平安证券、中信证券、国信证券“深高新投-1-N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466 号）并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正式成立。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及推广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本专项计划托管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的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

本专项计划设立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本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向高新投小贷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有权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为 98.91%、1.09%。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起至预期到期日（不含）止的期间。本专项计划每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拟发行额度为 9,2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本专项计划实收募集金额人民币 9,200.00 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募集规模为 9,1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募集规模为 100.00 万元。本专项计划实收募集资金 9,200.00 万元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5）000092 号验资报告。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的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专项计划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专项计划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1 会计年度

本专项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2 记账本位币

本专项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3 记账基础与计价原则

本专项计划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权证投资、基金投资等按附注所述的估值方法计价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专项计划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专项计划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专项计划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主要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专项计划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专项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同业存单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等，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专项计划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专项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专项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专项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



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专项计划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专项计划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专项计划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专项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估值方法，并将估值方法提供给托管人进行估值。如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



不合适，可就相关估值方法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方法提前通知托管人进行估值。

(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专项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专项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4.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专项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专项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4.8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专项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专项计划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专项计划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1) 减值阶段的划分

本专项计划基于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进行减值阶段划分，有效监控资产信用风险的情况，并定期进行调整：

第 1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较低或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专项计划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 2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即不存在表明金融工具发生信用损失事件的客观证据，本专项计



划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专项计划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上述三阶段的划分，适用于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当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对于符合准则规定条件且如适用公司已做出相应会计政策选择的应收款项，应当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专项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间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②宏观经济状况、债务人经营和财务情况、内部实际违约率和预期违约概率、外部信用评级和内部信用评级、逾期情况、外部市场定价等信息；

③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而非违约风险变动的绝对值。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专项计划根据金融资产的特点，针对具有相同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界定存在发生信用减值证据的情形。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⑦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情形。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金融工具减值计量

本专项计划根据资产的风险特征和数据情况，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方法、损失率方法等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该模型方法通过估计单笔资产或资产组合的违约风险暴露（EAD）、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等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本专项计划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因向客户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提供劳务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才能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应当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合同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计划管理人管理专项计划收取服务费，由原始权益人单独支付，具体服务费的金额以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2）托管银行的托管费

托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计划管理人应按下列公式以专项计划财产向托管银行支付托管费。该托管费在专项计划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时支付



予托管银行：

当期应付托管费=前一次分配后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0.01】%×（该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3）其他费用

除《标准条款》第 16.2.1 款至第 16.2.2 款规定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银行核实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第 12.2 款规定的顺序支付。

4.11 实收基金

每份专项计划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实收基金为发行的专项计划份额面值总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专项计划申购、赎回确认日列示。

4.12 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每一个兑付日，如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剩余预期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剩余预期收益和本金时，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1、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情况下，除最后一个兑付日外的分配顺序：

每一个兑付日，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获得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 （1）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 （2）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等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3）支付当期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4）支付当期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如涉及）；

2、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情况下，最后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在最后一个兑付日，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获得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 （1）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 （2）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和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3) 支付当期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4) 支付当期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 (5) 专项计划剩余的全部资产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触发加速清偿事件情况下的现金流偿付顺序：

- (1) 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 (2) 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和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3) 支付当期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4)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未偿本金；

(5) 专项计划剩余的全部资产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未得到足额偿付前，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本专项计划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本报告期不涉及会计政策变更。

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专项计划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专项计划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该税费由专项计划委托财产承担，管理人按相关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计算和缴纳。

(2) 对专项计划取得的以下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a) 同业存款；b)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质押式、买断式）；c) 国债、地方政府债；d) 金融债券。

(3) 专项计划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专项计划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专项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注释

7.1 银行存款

项目	本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805,510.25
等于：本金	805,510.25
加：应计利息	
合计	805,510.25

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本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其他投资	90,850,000.00
合计	90,850,000.00

7.3 实收专项计划

项目	本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	--------------------



项目	本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加：本期参与	92,000,000.00
减：本期退出	1,137,500.00
期末余额	90,862,500.00

7.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本期利润	1,221,707.78
本期专项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专项计划申购	
专项计划赎回	
本期向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变动数	-428,697.53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3,010.25

7.5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 2025年9月18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存款利息收入	62.46
其中：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2.4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结备付金利息收入	
其他	
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合计	62.46

7.6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 2025年9月18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	----------------------------------



项目	本期 2025年9月18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1,228,663.00
合计	1,228,663.00

7.6.1 其他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 2025年9月18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其他资产投资收益	1,265,522.90
增值税抵减	-36,859.90
合计	1,228,663.00

7.7 其他收入

项目	本期 2025年9月18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其他	0.05
合计	0.05

7.8 营业总支出

项目	本期 2025年9月18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管理费	
托管费	2,281.24
利息支出	
税金及附加	4,423.19
其他费用	313.30
合计	7,017.73

7.8.1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年9月18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汇划手续费	235.00



项目	本期 2025年9月18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兑付手续费	78.30
其他	
合计	313.30

8、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8.1 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专项计划的关系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托管银行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关联方

8.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①股票交易

无。

②权证交易

无。

③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2) 关联方报酬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交易性质	本期 2025年9月18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托管银行	托管费	2,281.24

(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5) 各关联方投资本专项计划的情况

①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专项计划的情况

无。

②报告期末除专项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专项计划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0,000.00 份，初始认购金额 1,000,000.00 元。

(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510.25	62.46

(7) 本专项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9、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度本专项计划共分配本金 1,137,500.00 元和收益 428,697.53 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分配本金 1,137,500.00 元，收益 428,697.53 元。

1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2026 年 2 月 24 日、2026 年 3 月 18 日向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公告。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除以上情况外，本专项计划无需作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并无需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12、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并无需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13、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并无需作披露的其它重要事项。



14、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专项计划财务报告于2026年3月16日经专项计划管理人批准报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办事服务>备案结果公示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6年4月10日)

日期: 2026-04-10 来源: 证监会

[字号: 大 中 小]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6年4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6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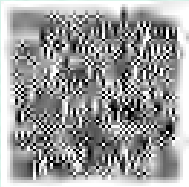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9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3	0571-88879063
92	北京国瑞 (武汉)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420100MA4F41E797	42010425	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狮南路517号明泽大厦18楼	027-87318880
9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010-68250123
94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MA01NKWE6H	11000407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	010-68250123
95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4	12010011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23193866-8300
96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8层	010-51716852
9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3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101室	86-27-870717
98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010-64085873
99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	010-52805612
10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010-54413818
101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	010-82212990
102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10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021-63525500
104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500103MA614NHH0G	50030002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中安大厦22楼	023-63870921-616





姓名	吴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年8月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69080100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5473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年6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丁秦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年4月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831985040751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32020040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5年 /y 月 /m 日 /d
Date of Issuance

